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4HY055342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06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消防站项目 项目代码：2103-440100-04-01-802897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以东、雅瑶涌以北
建设规模	消防站主楼（自编号1#），总建筑面积：3732平方米，地上4层（部分1、2、3层）：3732平方米，训练塔（自编号3#），总建筑面积：164平方米，地上6层：164平方米，值班岗亭（自编号2#），总建筑面积：63平方米，地上1层：63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6572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3538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21B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3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11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